
年度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公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定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在上海市長寧區空港三路99號東航大酒店舉行，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1.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
3.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附註1)
4.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聘任本公司2026年度國內和國際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的議案。」(附註2)

年度股東會通告

5. 特別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發行債券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關於提請年度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同意董事會在取得股東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條件下，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 (a) 債務融資工具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境外人民幣或美元及其他幣種債券、資產支持證券、企業債券、永續債，或其它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及其它相關部門審批或備案即可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但是，本授權項下所發行的債券及／或所採用的債務融資工具不包括可轉換成公司股票的債券。
- (b) 發行主體：公司和／或其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具體發行主體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需要確定。
- (c) 發行規模：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未償還餘額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本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具體發行規模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年度股東會通告

- (d) 期限與品種：除永續債之外，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e)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確定。
- (f) 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公司股東會批准之日起一年。

如果公司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 (g) 擔保及其他安排：根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特點及發行需要依法確定擔保及其它信用增級安排。
- (h)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為符合法律法規規定認購條件的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

(i) 對董事會的授權

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

- (i) 確定每次發行的發行主體、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及其他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運用、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就每次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存續期內安排還本付息、交易流通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在公司已就任何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iv)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公司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公司董事會已獲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年度股東會通告

- (v)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vi) 根據適用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vii) 在債券存續期間，根據市場情況調整債券幣種結構、利率結構。
- (viii) 將上述事宜轉授權給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選。」

6. 特別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關於提請年度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 (a) 在依照下文第(b)項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發行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額外股份（含可轉債），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相關決策（包括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權作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利的決策）。
- (b) 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H股股份（含可轉債），所涉股份數量不超過已發行總股本的20%。交易折讓價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基準價的20%。

年度股東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i) 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 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iii) 發行對象；
 - (iv)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v) 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
 - (vi) 作出或授權作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決策；
 - (vii)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公司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或相關的全部行為、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認購協議、承銷協議等）。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d)項和第(e)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年度股東會通告

- (g) 授權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根據本議案發行股份以及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h) 同意本公司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 (i) 本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j)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H股(含可轉債)作出或授權作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相關決策，而該等決策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僅在相關期間內有效。本議案中所述「相關期間」為自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i)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年度股東會通告

(iii)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如相關期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文件、手續或行動可能需要在上述相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相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相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7.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8.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本公司購買飛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李干斌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6年5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高飛(副董事長、總經理)、成國偉(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揭小清(職工董事)。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2025年度不分配利潤。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公告。

2. 續聘獨立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5月28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5年度國內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2025年度國際財務報告審計師(「德勤」)，其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任滿告退。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按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與德勤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估審計費用進行協商。經雙方初步協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估審計費用預計為人民幣1,045萬元，其中財務報告審計費用為人民幣84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05萬元。上述費用的釐定基準，以及本公司與德勤商討時所依據的假設，主要包括本集團業務的複雜性、本集團的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審計資源等。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初步披露的預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上述預估審計費用乃經公平合理協商釐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參加年度股東會的人士的資格

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登記冊內登記為H股持有者的人士，在完成登記程序後，將有權參加年度股東會。(本公司A股持有人將會另行通知。)

4. 參加年度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1) 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將出席年度股東會的書面回覆、轉讓文件副本或股票憑證副本或股票轉讓收據副本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上海市閘行區虹翔三路36號東航之家北區A2棟5樓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郵編：201100(來信請署明詳細地址，以便本公司回覆)。如股東委派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除上述文件外，應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上述辦公地址。

(2)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郵遞或電郵。

5. 委託代理人

(1) 有權出席本次年度股東會並享有投票權的股東有權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不論其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出席及參加投票。

年度股東會通告

- (2) 委派代理人必須由委派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進行。如授權書由委派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至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或以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3) 如本公司股東委派的代理人超過一名，代理人不可以同時參加投票。

6. 其他事項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負責其各自的差旅及住宿費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登記冊將自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因此（如適用），擬出席年度股東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各自的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8. 放棄表決

任何人均無須放棄表決本通告所列之任何決議。